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文件 編號	藥委會	文件 名稱	藥事委員會設置要點	頁次	1/3
				版次	A 版

修訂記錄頁

文件編號	藥委會		文件名稱	文件名稱
制定修訂				制定修訂內容摘要
版	次	核准日期	實施日期	
7	1	112.04.17	112.04.17	更正錯誤項次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文件 編號	藥委會	文件 名稱	藥事委員會設置要點	頁次	2/3
				版次	A 版

90 年 01 月 01 日訂定
99 年 04 月 13 日一修
101 年 01 月 09 日二修
101 年 3 月 27 日三修
103 年 01 月 14 日四修
104 年 01 月 15 日五修
108 年 01 月 15 日審閱
112 年 04 月 17 日六修

1.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藥事作業品質，特設立「藥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2. 本會之任務如下：
 - 2.1. 制定醫院用藥政策與規定。
 - 2.2. 審核新進藥品申請案件。
 - 2.3. 檢討不適用藥品。
 - 2.4. 編審醫院常備藥品手冊。
 - 2.5. 制訂藥品不良反應及異常情況之通報機制。
 - 2.6. 處方用藥稽核機制定期評估檢討。
3. 組織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副院長擔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於委員中遴選擔任；委員數名由各醫療科主任、主治醫師中遴選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藥劑科主任擔任；委員(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共 12 人。
4. 任期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貳年，期滿或出缺時由院長核定新任委員人選，委員期滿得續聘之，委員遴聘及任期經院長核定後函文公告。但職務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如屬個人代表，離職時自動解聘。
5. 會期
本會每三個月至半年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6. 本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7. 本會為因應臨床治療需要，得制定用藥規定及新藥申請要點。
8. 新進藥品申請案件須由相關之專科醫師依本院新藥申請要點提出申請。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文件 編號	藥委會	文件 名稱	藥事委員會設置要點	頁次	3/3
				版次	A 版

9.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行政程序修改之。